

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

■ 教務處 /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

摘錄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教育宣導 >> 網路著作權

網路拍賣是近年來熱門、新興的商業交易模式，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各式各樣商品在網路上呈現，提供民眾查詢、購買之管道。惟網路世界如同實體世界一般，仍然受法律規範，民眾有時於網路上拍賣音樂或視聽光碟片（下稱影音光碟），卻成為權利人追索之對象，才發現自己行為可能已觸犯法令而不自知。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別呼籲民眾對於在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之法律規範，應加以注意。

智慧財產局表示，民眾於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最主要有三種情況：

1. 將買來之合法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賣；
2. 將自實體世界（零售店、夜市等）買來之盜版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售；
3. 將自網路買來之盜版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售。

上述行為就著作權法而言，主要涉及到第28條之1第1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之規定，此即著作人之「散布權」。「散布權」的目的在補充重製權，使權利人獲得完整之保障。

換言之，從利用人角度而言，不僅不可以做盜版品，也不可以賣盜版品，賣盜版品者會構成侵害散布權。此外，為平衡「散布權」與物權，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散布權耗盡原則」，凡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販售該合法重製物，屬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就上述第1種情形而言，如果將自己買來之合法影音光碟（已取得其所有權），再予販售，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並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而就上述第2、3種情形時，因所販售者均為盜版之光碟，自不能主張「散布權耗盡原則」，屬侵害著作權人之「散布權」，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智慧財產局籲請全國民眾應注意網路拍賣影音光碟之合法性，特別要注意自己所拍賣的影音光碟片到底是「合法重製物」抑或是「盜版品」，以避免違法。

是非題：

1. ()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我們統稱為「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IPR。
2. () 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
3. ()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
4. ()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但為了保護著作權，不應該上網搜尋檔案並免費下載。
5. ()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看完覺得丟掉可惜，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
6. () 自行上網收集圖片並燒成光碟販賣，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
7. ()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
8. ()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並沒有散布出去，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選擇題：

1. () 在網路論壇分享未經他人授權的MP3音樂，要負擔什麼責任？
 - (1) 不需負擔責任。
 - (2) 涉及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會有民事賠償及刑事處罰的法律責任。
2. () 唱片公司委託小布寫一首歌，在沒有約定著作權歸屬的情形下，請問誰享有這首歌的著作權？
 - (1) 小布，但唱片公司可以利用這首歌。
 - (2) 唱片公司。

答案：

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報-第58期

是非題：1. (○) 2. (X) 3. (○) 4. (○) 5. (X) 6. (○) 7. (○) 8. (○)

選擇題：1. (2) 2. (1)